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(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)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,280,01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2年6月10日